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海外志工服務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育亞(學務)字第 107000282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育亞(學務)字第 108000913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一〇八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育亞(學務)字第 1080009359 號令發布

- 一、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海外志工服務，培養對國際社會關懷、拓展國際視野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者需為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且於在學期間完成海外志工服務者始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校外服務之組織、機構，應為國內外政府認可之國際性非營利團體組織，或為海外學校等服務性組織、機構，且不得與申請者工作或實習相關。
- 四、申請程序應於出國前完成，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，並於 9 月 31 日前完成服務。
- 五、審核程序：
 - (一)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、前往國家服務組織、機構同意書或相關證明、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、歷年成績單及其他審查相關資料，送課外活動組進行資料初審，有正職工作者，另需提供工作證明查驗。
 - (二) 初審通過後，由學生事務長召集課外活動組組長、國際青年志工社指導老師及 1-2 位校內具服務學習專業之教師組成審查小組，進行審查。
 - (三) 申請人若有志工服務證書或國際志工服務經驗者，得優先甄選。
 - (四) 年度審查、核准員額，視年度預算額度核定，每人每年限補助一次。
- 六、補助方式：
 - (一) 亞洲地區每人以新台幣 10,000 元為上限(大陸地區依補助計畫另案審核)。
 - (二) 亞洲以外其他地區，每人以新台幣 20,000 元為上限。
 - (三) 獲補助者，應於回國 30 天內(須同一會計年度)繳交服務成果報告書(含影音紀錄、書面心得報告等資料)、服務證書影本等相關資料至課外活動組，以利辦理核銷。未依規定繳交者視同放棄，不予補助。
- 七、經費來源及補助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本經費補助依年度計畫及核定預算決定。
 - (二) 計畫如有變更或取消，應事先報請課外活動組同意，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，不予補助。
 - (三) 獲補助者應參與學務處辦理之成果發表會，未參加者，爾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